

權衡女性領導力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德國、臺灣和紐西蘭有什麼共同點？這些都是由女性領導政府的國家。儘管這三個國家位於三個不同的大陸，但這三個國家似乎比鄰國更好地控制了 COVID-19。美國研究人員最近進行的一項詳細研究報告稱，擁有女性州長的州與 COVID-19 相關的死亡人數較少，部分原因可能是女性州長通過更早發佈居家令而採取更果斷的行動。該研究的作者得出結論，在危機時期，女性領導者比男性領導者更有效。有幾位評論家指出資料中的缺陷（誠然有些限制）或以計量經濟學質疑這一結論的可靠性。很多人還指出，根據一項研究做出概括結論是危險的。

關於進行全面概括的危險的觀點是正確的。當然，諸如此類的研究並未證明所有女性領導者都優於男性領導者。不一定所有的女性領導者都是有效率的，有許多男性被證明是最有效和最有魅力的領導者。從最近的經驗和此類研究中得出的重要結論是，有必要消除對女性在領導角色中的有效性的固有偏見和看法。

印度的鄉村選舉（gram panchayats）

女性領導者也帶來了與往常截然不同的想法。特別是，在執行促進婦女利益的政策方面，她們表現明顯優於男性。

1993 年印度憲法修正案規定所有邦必須為女性保留所有議員職位的三分之一。她們對農村基礎設施的投資更多，以滿足她們自己性別的需求。例如，女性更有可能投資於提供方便的飲用水獲取，因為收集飲用水主要是女性的責任。

除了在公共政策中為女性提供更多空間具有重要意義外，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這也是一個重要指標。投票權是參與公共生活的最重要方面。有多少婦女參加了各州和中央立法機構的選舉是個重點，但更重要的是，有多少女性在政府行政部門擔任重要職務。

關於參政權

就婦女選舉權而言，獨立的印度有理由為其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從 1950 年起，婦女有投票權，因此從 1951-52 年的第一次大選開始，

婦女就可以與男性平等參與。這與西歐和美國所謂成熟民主國家的經歷形成鮮明對比。在美國，經過幾十年的鬥爭，女性才在 1920 年獲得投票權。

歐洲的大多數國家也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實現了普選。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大多數身體強壯的男人都去了戰場，越來越多的女性有機會證明她們可以充分替代以前由男性獨佔的活動。有人建議，這減輕了反女性偏見，並為女性贏得了歐洲國家的投票權。

我們曾經有過像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賈亞拉利塔（Jayalalitha）、瑪雅瓦蒂（Mayawati）、蘇什瑪·斯瓦拉吉（Sushma Swaraj）和瑪瑪塔·班納吉（Mamata Banerjee）等極具魅力的女性領導人。有趣的是，性別刻板印象的一個明顯例子是反而將英迪拉·甘地貼上內閣中唯一的男人的標籤。

全國民主聯盟（NDA）政府中的女性代表可能與印度中央和邦政府的典型性別構成相差不遠。女性成員僅占部長總人數的 10% 左右。印度女性部長人數明顯不足。

女性在印度立法機構中的代表性不足更應加關切。例如，2019 年的選舉將最多的女性送往國會下院，儘管如此，婦女僅占總席次的 14%。各國議會聯盟的報告顯示，在 192 個國家中排名第 143 位，令人沮喪。

婦女法案削弱

由於參加競選的婦女面臨諸多挑戰，因此必須通過適當的法律措施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為女性設定配額是一個顯而易見的答案，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所有主要邦都在席次中強制保留給女性。原試圖通過一項婦女保留法案擴大在下院和邦議會中的配額。不幸的是，該法案的命運代表了印度議會運作的污點。該法案於 1996 年由 H.D Deve Gowda 首次在下院提議，來自多個政黨的男性議員以各種藉口反對條例草案。隨後，民主聯盟（NDA）和聯合進步聯盟（United Progressive Alliance）政府都在後續的議會中重新提出該法案，但沒有任何成功。儘管上院確實在 2010 年通過了該法案，但下院和邦立法機構都尚未批准，儘管自該法案首次在下院提案以來，已經過了 24 年。

減少偏見的步驟

當然，有一個簡單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主要政黨成員可以通過為女性保留三分之一的政黨提名來避開議會的僵局，這肯定會導致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立法機構，隨後進入內閣。有大量證據顯示，增加女性在政策制定中的代表性對於提高人們對女性在領導角色中的有效性的看法大有幫助，這減少了選民對女性候選人的偏見，並可導致隨後女性政治家競選和獲勝的比例增加。因此，此類配額既有短期影響，也有長期影響。從長遠來看，選民對女性領導力的看法可能會發生巨大變化，將來根本不需要配額制度！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

資料來源：印度教報等綜合編譯

